

第二十五篇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当铺 钱庄

当铺 清咸丰年间,县城及芦溪、宣风、上栗等镇均设有当铺。县城有当铺3家,一家设在河口下张尧公祠,牌号源当,为一文姓者所办;第二家设在磨盘石,原归怀仁祠内,为一李姓者所办;另一家设在花庙前,牌号典衣,为一喻姓者所办。芦溪镇有一家较大的当铺,设在河背当铺里,名平民抵借所,为万载人所开,后由本地绅士和商界集金开办。另一家设在马家巷尾,规模较小。宣风镇有一家当铺设在万寿宫,名为公学记,以图甲会产作基金,由绅士彭鹤亭等4人任董事。上栗镇北正街一家当铺,是湖南醴陵巨商潘子银创办。另有一些小当铺散设在乡村各地。

当铺受当的物资,有衣服、棉絮、金银首饰、铜银物杂、古玩字画等。当物作价,一般按现值7成折算,少数物资也按4~5成折算。当铺对所当物资,妥为保管,当期1~3年,也有几个月的,月息3分。3年之内可以赎当,当期满后,不来赎当,即成“死当”,当铺将列当物资公开拍卖。

当铺多系地方势力或富豪世家所开,经济殷实,店面宽敞。从物品抵押中,牟取利润,利息很高。通常采取提高利率,转嫁各项费用,编短满当期,贬质压价等手段,使典当者

多方受损,债务日重。

典当在调剂市场金融,特别是农村金融中,曾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随着社会的变迁,钱庄、银行的兴起,典当业逐渐衰退。萍乡典当铺于1950年前先后停业。

钱庄 萍乡钱庄始于清末。民国时期,县城及芦溪、上栗、湘东等地有钱庄义美正、吉泰昌、元丰裕、同吉祥、元昌和、扬美记等42家。其中县城的牲牲纱号兼钱庄规模较大。民国35年(1946)下半年开业,由县商会联合会理事长王义之任董事长。在湖北汉口、湖南长沙设有坐庄,在县城设有分店。居仁巷分店有经理、店员18人,经营棉纱、棉花、煤油、食盐等商品。该号资本雄厚,联系面广,存放业务大,可向汉口、长沙等地办理汇入汇出业务。

钱庄经营者系一些较大的商号,多为前店后库,即前店经商,后店办理存、放、汇、兑结算金融业务。同时,将富余的货币放帐,获取利润。钱庄利息起初是月息5~6%,后来在互相竞争中逐步提高到12~13%,最高达20%以上。民国37年(1948)后,在通货恶性膨胀的年代里,钱庄变应付储户和保留自己的财力,采取只存不放和只收不放的措施,用存款抢购物资,同时放高利贷。借款100元,

先将月息 20 元扣除,借款人实领 80 元,到期还款 100 元,俗称“剥脑息”。由于时局动乱,竞争激烈,高额利息,失信于民,钱庄逐渐淘汰。

光绪二十九年(1903),安源兴起钱担子,

为顾客兑换银钱,从银钱的整换零、零换整以及纸票、银洋的互换中赚取补水,1 元可得补水 2 分左右。钱担为木制 2 尺 6~7 寸高,1 尺 5~6 寸见方的两个立柜。民国 30 年(1941),钱担逐渐消逝。

第二节 官钱号兑换股

萍矿官钱号 光绪二十五年(1899)四月,萍乡煤矿总办张赞宸,拨出官银 10 万两创设官钱号。不久,相继在湘潭转运萍乡煤炭局、醴陵稽查萍乡煤炭局两处设官钱分号,其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银钱兑换和资金划拨,发行票证等。

当时,萍矿接收的汉票(煤款),多由湘潭银号经营,再把现款运到萍乡接济矿用,因汇水时有涨跌,进出逆差较大,吃亏不小,自设官钱号,兑换结算完全自理,以 1000 两银子加贴矿局 5 两计算,矿局收入较前增加。

官钱号的设立,不仅减少了贴汇水的损失,同时解决了矿局支付现金困难的矛盾,又节省了运输现洋现钞的财力、人力,避免运输的风险,还方便了民众。但在兑进换出中存有

剥削。

安源工人消费合作社银钱兑换股 20 年代初期,在安源 1 块银元应换 280 枚铜元,但发工资时,只能换 260 枚铜元,工人受商人的剥削。民国 11 年(1922)7 月,安源工人消费合作社成立,内设粮食、兑换、器用、服务、杂务等股。兑换股专门经营银钱兑换业务。时年仅 25 岁的毛泽民担任兑换股经理,营业员 2 人,兑换基金 8506 元。兑换者须是消费合作社入股社员,凭该社购物证兑换,每人每月兑换一次。民国 12 年,将近 6 个月中,兑换银钱总额达 5.4 万元。银钱兑换股为防止官商剥削,平抑市场换补水率,确保银钱兑换正常开展,发挥了有效作用。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民国 21 年(1932)萍乡成立合作委员会,其主任由副县长担任,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共 400 多个。信用合作社经营社员的存、放、汇业务。民国 31 年信用合作社并入乡镇合作社,时有贷款 5.9 万元。民国 35 年有乡镇合作社 47 个,社员 96201 人,股金 250.06 万元,至解放前一年撤散。

民国 36 年(1947)设立萍乡县合作金库,库址在西门新生路(今农贸市场),系农民银行与当地县政府合办单位,资本 1 万元。其中农民银行 6000 元,县政府 4000 元,设理监事 8 人。理事会主席由省农民银行经理徐世润

兼任,监事主席由第二行政监察专员危宿钟兼任。从业人员 12 人,其中正式库员 6 人,设会计、出纳、营业、文书 4 部分,经理周念之。受当地农民银行直接领导,一切业务活动均在银行规定范围内进行。主要是发放农业贷款,资金来源靠向当地农民银行透支解决。透支借款月息为 1 分 8 厘,展期或逾期均须加月息 8 厘。

建国以后,在农村普遍设立信用合作社,尽管各个时期组织形式及名称略有变化。但其性质、职能及功用都与建国前的信用合作社截然不同。县人民银行于 1951 年 11 月 12 日,在二区(芦溪)山口岩试办农村信用社,同

年在 93 个乡镇建立了 152 个信用互助合作社和互助组。这是农民群众性经济组织,尤其是 1952 年,土地改革复查工作基本结束,农民对资金的要求日益迫切,至年底,全县已建信用社 18 个。即每一银行营业所地区都有信用社,入社社员 12693 人,收集 12030 股,共计股金 2.37 万元,信用互助组 7 个,组员 2724 人。至 1953 年 4 月,全县已建信用社 22 个,入社农民 14176 人,集股 15167 股,吸收股金 2.6 万元。1954 年 8 月底,全县已建信用社 87 个,信用组 419 个,参加社、组人员 67147 人。1953 年,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信用社进行整编。当时有关文件还规定在农业社内建立信用部,撤销信用社,实行生产社、供销社、信用社的“三合一”。信用部成为农业社的

一个组成部分,受农业社的领导。这一工作当时在安源公社试点。经过 1953 年的“五统一、五下放”之后,干部调动频繁,管理较为紊乱,资金运用不当,正常业务开展颇受影响。直到 1962 年,恢复和加强了对信用社的管理工作。至 1963 年上半年止,全市已建信用社 65 个,信用分社 694 个,拥有股金 37.54 万元,公共积累 5.08 万元,存款余额 126 万余元,分社业务员 756 人,信用社脱产干部 113 人。截至 1985 年底止,全市信用社机构有 4 个区联社,管理全市 39 个信用社,下设信用分社 53 个,信用站 171 个,储蓄所 44 个,在编和脱产信用社工作人员 418 人,不脱产工作人员 171 人。

第四节 银行

民国时期,萍乡相继建立 8 家银行,其中国家银行、省级银行的分支机构 7 家,县级银行 1 家,建国后银行有 5 家。

中国农民银行萍乡办事处 民国 25 年(1936)6 月建立,行址设育婴街 28 号(今市医院办公楼),最初行名为中国农民银行萍乡分理处。民国 33 年 7 月萍乡沦陷,农民银行撤退到赣州。民国 35 年初,恢复农民银行萍乡办事处,从业人员 20 余人,其中行员 10 人,行警、库丁、行役 10 余人。主要业务为存款、汇兑、票据贴现及活存透支、发放农业贷款。由于农民银行不是按行政区划设立,因而除办理县内农业贷款外,还兼办宜春、分宜、万载等县的农贷业务。除此之外,也办理少量的商业放款,但须有抵押品方可发放。由于中央银行在萍乡未设立机构,农行还承担代理国库业务,办理国库款项的收支缴拨工作。

交通银行萍乡办事处 交通银行萍乡办事处,由江西铅山县迁来,于民国 37 年(1948)11 月 1 日正式开业,行址设凤凰池(今工行正大办事处)。正式行员 6 人,行警 4

人,库丁两人,厨司两人,行役 3 人。除办理部属路(铁路、公路)、电(电业)、邮(邮政)、航(航运)四政业务专管款项划拨外,并代理国库、业务活动范围较宽。后经改组发展为实业性银行,对所在地工商企业都办理存、放、汇、票据贴现及代理保险等业务。在放款中基本采取抵押及押汇形式,极少有信用放款。

江西建设银行萍乡分行 建于民国 23 年(1934),行址设在县城磨盘石(今市公安局处),经营范围仅办理建设部门存贷缴拨业务。民国 35 年(1946)9 月 11 日,奉财政部命令,与江西裕民银行萍乡办事处合并,改为江西省银行萍乡办事处。

江西裕民银行萍乡办事处 民国 26 年(1937)8 月 1 日建立,设于花庙前(现红卫百货商场附近),从业人员 16 人,其中行员 8 人。主管行为江西省裕民银行总行。业务除代省裕民银行发行辅币外,并办理汇兑、存款,代理地力和中央公库,代购粮米等信托业务。并在芦溪设有仓库。

江西裕民银行上栗办事处 建于民国

23年(1934)属省裕民银行领导,开设地点在上栗北街谢家祠门前,行员6人,主要业务为办理申汇、广汇、质押、押汇放款,于民国27年6月撤销。

江西省银行萍乡办事处 其前身为官商合办的裕民银行。民国35年10月5日,奉财政部令,与江西建设银行合并,更名江西省银行。原江西裕民银行萍乡办事处,也同时与江西建设银行萍乡分行合并,改称江西省银行萍乡办事处,并废除商股实行公办。行址、人员及各项业务仍袭裕民银行、建设银行之后,业务量较前有所扩大。

萍乡县银行 萍乡县银行于民国30年(1941)组建,行址在凤凰街朝阳巷对面,属地方官商合办,以县党部、县政府重要人员财政科长、财务委员会、商会会长等为当然董事,吸收县6个行政区负责人参加,组成11人董事会。董事长吴建中,监事长童启逸,董事会下设经理、副经理各1人。经理为江西省合作金库特派员黄世溥。行员2人,设有会计、出纳、营业、总务4股,每股设主任1人,余为经办人员。资金由地方募集500股,每股银元20元,共集资本1万银元。后资本为国币300万元。民国36年增至国币400万元,官商各半,后增至国币425万元,其中公股200万元,商股225万元。经营存、放、汇及信托保管贵重物品等业务,主要对象是农村初级集镇及城市工商业,不发放农贷。放款多以抵押贷款,实物贷款(主要是稻米),实行计价等3种形式。

中国银行萍乡办事处 民国38年(1949)3月15日建立,行址设在正大街(今冰厂隔壁),从业人员12人,其中行员4人,其他为行警、库丁、行役。主要从事外汇结算管理等业务。刚成立两个月,由于县城临近解放,有关人员闻风出走,后至长沙将携走的物品交当地军管会接收。

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市分行 1949年7月萍乡解放,上级即派李国元为军代表接管

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县银行等所有银行,对各银行的财产、武器、帐簿进行清理。1949年8月14日重新组建县人民银行,行址原交通银行(今工商银行正大办事处)。工作人员除原各银行留用职员8人外,后调派5人,共计13人。县人民政府财政科副科长张广泰兼任银行主任,内设秘书、货币管理、营业、会计、出纳、农村资融等股。1950~1951年还代理保险业务。1950年4月惠宪模调任县人民银行行长,兼任县保险公司和交通银行萍乡办事处主任。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县支行逐步在基层乡镇设立营业机构。1950年首批建所营业的有高坑、芦溪两地。1951年又相继设火车站、湘东、宣风、上埠、安源、上栗、麻山、赤山、东桥9个基层机构。同年12月,银行系统共有工作人员187人。1952年底,县人民银行所辖营业所已有18个。办事处、分理处各1个,干部205人。1958年3月,针对县撤区并乡的建制变化,乡乡建立营业所,在全县原有7个区营业所和6个集镇营业所的基础上,增建16个乡营业所,使撤并后的29个大乡,乡乡有银行。

1955、1964和1979年,根据上级指示,从人民银行中曾三分两合设过农业银行。1970年8月17日,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市房产公司、市财政税务局、农业会计辅导站等单位,合并为萍乡市财政金融局革命委员会。1973年4月15日,人民银行与财政分设,经精减下放后,银行系统有干部260人。1979年10月19日市农业银行又从人民银行中第三次恢复分设。1980年8月25日,市人民保险公司亦从人民银行中的第二次分设。1983年8月,原对外挂牌为中国银行萍乡办事处,也正式脱钩从人民银行迁出,分设为中国银行萍乡支行。1984年11月,市工商银行从人民银行分设后,市人民银行计有干部33人。1985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市支行升格为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市分行,共有干部

41名。

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市支行 市工商银行于1984年11月1日,从市人民银行中分设的。分支机构有办事处6个,分理处8个,储蓄所12个,干部职工298人。分设时,全市开户企事业单位2710个,个体工商户416户,城镇居民开户319487个。截至1985年底,储蓄网点22个,干部职工总人数421人。

中国农业银行萍乡市支行 1955年8月1日,萍乡县农业银行分设,行址在凤凰街周兴巷(今市被服厂),人员32人。1957年撤并,农业银行重新归并县人民银行,设立农村金融股。1963年11月30日,国务院关于设立农业银行的文件下达后,于1964年4月1日市农业银行第二次分设,分设后农业银行有干部职工41人,1965年9月11日,人、农两行又一次合并为一个机构,对外仍挂两块牌子,对内以中国人民银行名义行文。1979年10月,第三次恢复设立市农业银行,在跃进路银行原址办公(现市工行处)。1983年5月1日,迁至北桥新楼办公,全行计有干部254人,辖33个营业所。1982年1月1日,市支行在城关、上栗、湘东、芦溪4区分别设立县支行一级机构区银行办事处。1984年12月30日,经省农行批复同意,将4个区银行办事处更名为支行。同年12月市农行信托公司成立,并在4个区设信托部,经分行核定信托资金500万元。1985年6月底,根据分行在井冈山召开的工商专业会议精神,撤销4个区信托部,支行信托公司和人员也归并为支行工商信贷科管理。

市农行恢复建立后,截至1985年底。所属4个区支行下设营业所39个,分理处1个,储蓄所35个。全行干部职工419人,计划

外用工58人。

中国银行萍乡市支行 中国银行萍乡市支行成立于1981年5月1日,当时隶属于中国银行南昌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市支行,有工作人员3人。1983年8月,从市人民银行正式分出,搬至跃进路166号址营业,当时有干部职工8人。1983年9月,升格为中国银行萍乡支行(县团级),干部职工17人。1984年1月1日起,中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系统管理,业务范围主要有办理本币外币存款、贷款、投资、信托、咨询业务,成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85年底有18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萍乡支行 1951年8月25日,交通银行萍乡办事处在原交通银行旧址(今工行正大办)建立,县人民银行行长惠宪模兼主任。1953年11月,在交通银行萍乡办事处基础上成立交通银行萍乡县支行,行址设在中国人民银行高坑办事处内。1954年10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萍乡县支行成立,下设萍青、安源两个工作组,1957年增设萍钢工作组,1958年县建设银行撤销。这年5月,省建设银行将萍乡建设银行易名为省建设银行派遣工作组,1959年3月,省建行派遣工作组又与县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以三块牌子、一套班子在税务局内办公。同年11月,省建行派遣工作组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萍乡办事处。1968年,萍乡建设银行与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合并为财政金融局。至1972年10月,萍乡建设银行才得以恢复,设跃进路现址办公,有干部12人。1983年干部职工增至34人。1985年有干部职工45人。

第五节 保险公司

建国前,交通银行萍乡办事处开办保险业务。建国后保险业务曾一度委托县人民银

行办理。1951年5月1日县保险公司成立,共有7名干部。同年底在册干部12人。

1952年3月,县保险公司从人民银行内迁至现正大批发部处办公,行政隶属县财政局,业务属宜春保险中心支公司,工作人员17名。同年4月县公司迁至现废品收购门市处办公,共有干部21人。同年上半年,高坑保险办事处成立,配干部5人,与县公司平级,业务属宜春中心支公司管辖,1957年撤销。1958年7月人民公社化,县保险公司按上级指示精神停办。1980年8月15日,市保险公

司成立,当时开办的保险有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车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1983年11月,市保险公司定为局级公司,与各专业银行平级,有干部20人。1984年公司内部设立业务、计划财务、人事秘书3个科和工会、办公室。12月20日,城关、湘东两地成立区保险公司办事处。1985年5月,设芦溪、上栗两个区保险办事处,全公司共有职工50人。

第二章 货币

明清以来萍乡流通银锭、银块、散银和元宝。清末民初,萍乡市场流通的货币有制钱(铜钱)、铜元(铜板)、银两、银元。抗日战争时期使用法币,40年代中期使用法币、关金券和金圆券。与此同时,省裕民银行、建设银行发行的辅币,萍乡地方发行的矿票、竹筹以及

各商号发行的花票(或称吊票、油纸票),亦在萍乡市场或部分地区流通使用。解放后使用人民币。

萍乡的新泉、万龙山、白竺等山区乡,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有苏区革命货币流通,但数量甚少,流通时间不长。

第一节 制钱 银币

制钱 明清按本朝定制官钱为制钱。它区别于前朝旧钱和本朝的私铸钱币。制钱为明清时期的主要币种之一。清朝,萍乡使用较多的有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同治、光绪和宣统等10种制钱。民国8年(1919)停止使用。

铜元 铜元亦称铜板。形状为圆形,与制钱同时流通。清末铸造的铜元分大板、小板,萍乡人俗称大毫子、小毫子。大板铜元当制钱20元,小板当制钱10元。时为市面找零辅币。民国25~26年(1936~1937)萍乡市面流通铜质1分、半分的铜毫子和5分、10分、20分三种的精角子。民国28年以后铜元逐步贬值。

银币 银币主要有银两和银元两种。银

两亦称是货币,使用历史悠久。将银铸成各种形态货币,有银锭、银饼。从元代起,除银锭外,还铸有马蹄形的,1两以下微粒为碎银,为市场找零辅币。

银元,明清时期流通甚广,清宣统二年(1910)规定银元为本位币,民国3年(1914)北洋政府又规定银元为国币。民国期间,银元共有100余种,其中铸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称“小头”,还有铸有蒋介石头像的银元。萍乡市场流通较广的有龙洋、袁洋、孙洋、鹰洋、船洋以及四川和云南等省铸造的杂银币。民国24年11月宣布“法币政策”,禁用银元,但禁而不止,仍在市面流通。直到解放才禁止使用。

第二节 法币

民国 24 年(1935)实施“法币政策”,宣称法币是银本位制货币,与银元等位,面额最高 10 元。并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 4 家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辛亥革命后,萍乡市场流通使用的纸币有:大清银行,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和中国通商银行发行的货币。

民国 31 年(1942)国民政府将原来专供交纳关税用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投入流

通,称关金券。1 关金折合法币 20 元,抗日战争胜利后,关金券流入萍乡市场。

民国 37 年(1948)8 月,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规定由中央银行发行金圆券,以金圆券 1 元折算法币 300 万元的比价收兑法币。萍乡商界提前 10 天拒收法币,百姓只得以米代币,通货膨胀日益加剧。此时,银元、铜板又重新活跃在萍乡市场。

第三节 人民币

1949 年 8 月,萍乡开始使用人民币,面额有 1 元、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200 元、500 元、1000 元、5000 元、1 万元、5 万元共 12 种。并以人民币 1 元折算金圆券 10 万元的比价收兑金圆券。

1955 年 3 月 1 日起,国家发行新版人民币,面额有 1 分、2 分、5 分、1 角、2 角、5 角、1 元、2 元、3 元、5 元、10 元 11 种,以新版 1 元折算老版人民币(额称旧币)1 万元的比价收兑(市场物价同时下降 1 万倍计算),广大群众排队兑换新币。萍乡银行共收兑各种旧币

391.7 亿元,秩序井然,物价稳定。195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增发 1 分、2 分、5 分铝制辅币,又称硬分币。1964 年 5 月 14 日起,苏联(即苏联制版印刷)3 元、5 元、10 元 3 种钞票,在萍乡市场停止流通,同时可到银行兑换新版 5 元、10 元券。同年发行深绿色 2 元券和墨绿色 2 角券。1980 年又增发 1 角、2 角、5 角、1 元金属币。1984 年 10 月 1 日,发行建国 35 周年纪念 1 元金属币,与市场流通的同面额的纸币价值相同,可同时在市场流通。

第四节 地方货币

矿票 民国 4 年(1915),萍乡煤矿官钱号自行印制汉冶萍有限公司萍矿通用银元兑换券,通称矿票。矿票面额为 1 元、3 元、5 元 3 种。其中 1 元券、5 元券各发行两万张,3 元券发行 1 万张,总量为银元 15 万元。5 元券和 3 元券发行于民国 4 年(1915)5 月,1 元券发行于民国 14 年 1 月~24 年。该矿在发薪饷时把矿票发给工人,在矿区内部先行流通,进而扩展到安源街市,继而扩展到萍乡地区米市,因矿票使用范围小,买办资本家和当地

奸商互相勾结,买办资本家坐吃利息,奸商则趁矿票不能流通外埠之机,向工人抛售廉价贵卖、质量低劣商品,大发横财。开始时矿票与银元等价,后来逐渐贬值,平常 1 元矿票只能抵 9 角 2 分,最低时只能抵 7 角 6 分。矿票在萍乡地区流通达 20 年之久,直到抗战前夕才停止使用。

钱票 萍矿官钱号还自行印制发行钱票,亦称吊票,种类有三,1 千文(即 1 吊,酱色)。5 千文(即 5 吊,蓝色)。10 千文(即 10

吊,紫色),矿区通用。

流通券 民国 17 年(1928),国民党军团长肖希贤驻扎在萍乡安源煤矿,发行萍矿流通券,谎称护矿公用,每券面额光洋 1 元,强制流通。由于发行无保证,群众拒收,军方寻找借口,罗列罪名,杀害 1 名无辜市民,以武力强制地方流通。

竹筹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萍乡矿局官钱号,先后发行竹筹,用于市场找零,面额为 100 文(比价铜元 10 枚),作为矿票的辅币。竹筹由江苏、苏州定造,用竹片加工而成,长 8 厘米,宽 3 厘米,两面用刀刻有黑色字,一面是“凭筹发焯(九八)钱壹百文”。民国 7 年(1918)刻制的为“凭筹发铜元拾枚”,另一面刻印“萍乡矿局官钱号”。竹筹上还加火腊印,编号,以便合对。这是萍乡罕见的一种独特的货币。

辅币 在萍乡市场流通的地方货币主要有江西省裕民银行和建设银行发行的辅币,票面为 1 角、2 角、5 角三种。印有“完粮纳税一律通用”的字样。此外,毗邻的湖南省银行

及湖南电灯公司发行的 1 角、2 角、5 角的辅币。在萍乡市场颇为流行。浙江兴业银行和中国实业银行发行的货币,在萍乡市场上亦时有发现。

铜元票 也称简票,是以纸代替金属货币在市场流通的一种货币。萍乡市场流通的铜元票有裕民银行、市立银行(南昌市)、建设银行发行的 30 枚、50 枚及 100 枚铜元票 3 种。

花币 花币俗称花票,亦称油纸票,是萍乡县公团及商号未经法律认可而发行的,在一定的范围内流通。至民国 22 年(1933)萍乡花票有 80 多种,发行的大户有:老正大、老万昌、德义生、黎云兴、同荣利、顺兴和、森茂隆、光裕生、蔡发前、森圣隆、森圣和、协圣和、昌记、裕厚昌、上埠瓷业公司、萍芦道路事务所(代兑处大吉祥)、萍乡商会等,票额为五百文、壹吊文或光洋五角、贰角、壹角等各种名称面额。各集镇如芦溪、宣风、上栗、湘东等地的工商户,也发行花票。上栗的元记爆竹庄发行的花票红极一时。

第五节 货币流通

民国时期,由于内战连年不断,加之日军侵华,军费开支浩大,纸币滥发无度,造成恶性通货膨胀,物价猛涨。仅民国 38 年(1949)4 月中的 13 天内,萍乡金圆券就贬值 16.3 倍。4 月 7 日,1 银元折合金圆券 12000 元。4 月 10 日,1 银元折合金圆券 28000 元。4 月 14 日,1 银元折合金圆券 47000 元。4 月 19 日,1 银元折合金圆券 104000 元。4 月 22 日,1 银元折合金圆券 196000 元。

建国后,萍乡于 1949 年 8 月开始使用人民币,县人民银行为稳定金融市场,扩大人民币的流通,组织工作队下乡收兑银元、铜元。经过 1 年多的努力,1950 年冬,人民币占领全县市场。1953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流通第二套人民币,1957 年 12 月 1 日 1 分、2 分、5 分

铝制分币,开始在萍乡流通。1958~1961 年,市场货币量剧增,物资供应紧张,全市银行投放到市场的现金 6366.6 万元,相当于从建国到 1957 年 9 月投放总和的 4.5 倍。1961 年末,全市市场货币量拥有 2074.3 万元,为 1957 年市场货币量 529.3 万元的近 4 倍,每 1 元货币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由 1957 年的 7.5 元下降到 2.3 元,每元货币占有社会商品库存,由 1955 年的 4.2 元下降到 0.9 元。

1962 年 3 月,全市各基层银行认真贯彻国务院文件,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加强现金管理工作,该年萍乡市场货币量由上年 2074.3 万元下降到 862.5 万元,压缩 58%。每 1 元货币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由 2.8 元上升到 8.2 元。每元货币占有社会商品库存由 0.9 元增加到

3.1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银行工作受冲击,金融管理制度无法执行,货币投放不断增加。1976年全市净投货币 2715 万元,比三年困难时期的 1961 年还多投放 400 万元。全市市场货币量达 2568 万元,每元货币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由“文化大革命”前的 1965 年 8.2 元下降到 5.8 元,每元货币占有社会商品库存量

由 3.1 元下降到 2.2 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萍乡现金管理较为灵活,随着扩大企业自主权,金融工作的政策进一步放宽。以促进萍乡商品经济更大发展。1985 年全市市场货币量达 7802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2.3 倍,人平年持现金量由 1978 年的 16 元增加到 46 元。由于现金管理放松,投币量扩大,也出现过一些弊端。

第三章 信 贷

第一节 农业信贷

民国时期,中国农民银行萍乡办事处,开办各合作社需要的农业贷款。民国 28~33 年(1939~1944)的 6 年中,贷出水利款 5.14 万元(法币),修复水利工程 28 处。民国 27 年贷给联合社贷款 5.9 万元(法币)。当时名义上支援农业生产,实际上为豪绅经营工商业和控制合作社的资本。建国后,银行从 1950 年起就给农民办理单项贷款,以后从单一的解决生产困难发展到同时解决生产费用、生产设备资金。在贷款的管理体制、政策、办法等方面,均作了具体规定。几十年来,曾采取过指标管理、基金管理、资金包干、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和实贷实存等 5 种办法,加强农业贷款管理。

农业贷款 国营农业贷款 萍乡县于 1953 年开办国营农业贷款,由于企业都有自己的经营资金,又是当年贷当年收回的临时周转性贷款,规模不大,数额不多。1959 年分配综合垦殖场无息贷款指标 11 万元,仅五陂下垦殖场就贷款 5.77 万元。8 月规定不发贷款,余数指标全部收回。

1961 年又恢复此项贷款,属于临时季节调剂。60 年代末在 1~2 万元左右。到 1978

年底贷款余额为 35.4 万元。1978 年以后,国营农业企业,在“一业为主,五业并举”中充分发挥地区自然和经济技术条件的优势,出现一场办多厂的趋势,乡镇企业迅速得到发展。银行对国营农业企业的贷款给予积极支持,贷款余额逐年成倍增长。1980 年贷款余额 122 万元,1982 年 374 万元,1984 年上升到 799 万元,1985 年达 1116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0 倍。

社队农业贷款 一般农业贷款,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银行大力开展农业贷款工作,支持农民恢复生产。1950~1951 年发放农业贷款 14.71 万元(折成新币),修建大小水利工程 657 处,受益面积 3.4 万余亩,购买耕牛 499 头,购进各种肥料 1.39 万斤,石灰 261.5 万斤,各种小型农具 297 件,1951 年发放稻谷 10 万斤给贫民度春荒。1952 年发放农业贷款 116.07 万元。

农业合作化时期(1953~1957),贷款转向热情帮助农民走组织起来的互助合作道路,1955 年农业生产合作组织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为了帮助贫农、下中农解决入社缴纳股份基金,当年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5.8 万

元,解决 3386 户入社缴纳股金的困难。贷款重点转为支持农业社的巩固和发展,仅 1956 年银行和信用社共发放农业贷款 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两倍。其中用于生产费用的 165.23 万元,占 49.32%;基本建设 48.13 万元,占 14.38%;贫农合作基金 67 万元,占 20%,解决 33000 户在入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极贫户贷款 12.5 万元,占 3.73%,个人生活贷款 42.14 万元,占 12.58%。从 1953 年到 1957 年,5 年间银行共发放社队农业贷款 603 万元,其中支持农业合作社的占 41.9%,支持信用合作社的占 46.6%,支持社员个人的占 11.5%,有力地推进了农业合作化的进展。

“大跃进”与调整时期(1958~1965),普遍建立人民公社,组织国民经济大跃进,为适应形势,全县银行营业所与信用社改为人民公社财金科,信贷资金由公社统一安排使用,出现盲目发放的现象,到 1961 年全市农民积欠银行和信用社贷款余额达 371.6 万元。

1961 年中共八届九中全会确定“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银行农贷重点又转移到大办农业、大办粮食上来。并把国家各项支农资金和社队自有资金实行统一安排,合理分配,重点使用。要求贷款与生产物资相结合。萍乡农业生产费用贷款由 1960 年的 254.4 万元增加到 1964 年的 343.3 万元,而设备贷款由 97.3 万元下降到零。全市粮食总产量由 1961 年 2.98 亿斤,1964 年提高到 3.54 亿斤,恢复到 1957 年 3.48 亿斤的总产量水平。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农业贷款大量用于发展社队集体企业,建设大寨式农田及房屋上山。由于盲目性大,经济效益差,贷款大量沉淀。到 1978 年全市积欠农贷达 1445.1 万元,比 1965 年 369.75 万元增加 1075.4 万元,增长近 3 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新时期(1978~1985),从主要支持社队集体发展生

产转变为支持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为适应农业的需要,发放了以下贷款:

农机专项无息贷款 为帮助购买农业机械有困难的社队解决资金困难,1979 年省分行给萍乡该项贷款指标 178 万元,2 月经与市农机管理局研究,按农业机械试点公社和大队,商品粮基地及山区公社穷社队的原则进行分配。给河下公社丰收 27 型 15 台,芦溪、上栗、湘东各区东风 12 型 30 台,城关区东风 12 型 10 台。河下公社机耕面积由原来的 30% 增加到 64%。银行自 1978~1980 年举办农机专项贷款,并结合社队自有资金,帮助添置大中型拖拉机 270 台,手扶拖拉机 936 台,其他农业机械设备 929 台(部),农田基本建设 35 处。

1979 年冬在发放农业设备贷款的同时,注意抓好小水电开发。1980 年发放小水电贷款 217.13 万元,为 13 个电站解决装机容量 4246 千瓦计 22 台机组的资金困难。1980~1983 年 4 年来共发放小水电贷款 461 万元,支持兴建 25 个电站共安装机组 51 台,装机容量 6356 千瓦,年发电量 3659 万度,年电费收入 136.9 万元。

中短期开发性和投资性贷款 从 1979 年 10 月起,由支持农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跨入支持扩大再生产领域,从 1980~1985 年累计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 4331 万元,支持新、扩建改造项目 115 个,年增产值 12841 万元。为开发利用本地资源和保护资源,保持生态平衡和改善农业经济结构,发挥山区、水域等非耕地的优势,从 1983 年起试办开发性贷款,用于营造经济林、用材林,改造次生林,开发水面养殖、草山草坡、畜牧等各种生产建设开发和必要的劳务开支。到 1984 年止,两年来共发放社队开发性贷款 179 万元。上栗、芦溪、湘东各区在 1~3 个公社营造用材林及育苗,城关区则支持办 1 个鱼场,新办 1 个养殖场,并另行发放柑桔贷款 159 万元,支持 28 个乡(村)的柑桔改造,面积达 4788 亩,其中

新建柑桔园地 450 亩。

多种经营与扶贫及灾区贷款 在支持粮食发展的同时为充分发挥各地的自然优势,开办多种经营贷款。仅 1980~1981 年两年统计共发放 173.4 万元贷款,扶植 559 个种养基地。利用山坡水面经营种养面积 78 万多亩,全市多种经营户产值(不含社队企业)达 13596 万元。各种类型的专业户,重点户如雨后春笋。至 1983 年 4 月全市已达 16000 多户,占总农户的 8.9%。仅 1983 年第一季度,银行和信用社就共发放贷款 122.8 万元,支持专业、重点户 8289 户,饲养生猪 2 万余头,鸡鸭 10 万多只,承包水面放养鲜鱼 1 万余亩,种植各种经济作物 5 万余亩,户平收入在 5000 元以上。1985 年省分行指示开办扶贫贷款,对老、山、穷地区给予扶持,省指定萍乡市东源、白竺、麻田为特困乡,分扶贫贷款 37 万元,对贫困山区脱贫致富发挥作用。

灾区贷款 建国后萍乡银行曾几次发放灾区生产、生活贷款,对受灾地区均不失时机地给予贷款扶持。1983 年 6 月 21 日湘东、芦溪两区部份公社遭受严重水灾,市农业银行为迅速恢复灾后生产,向省分行请求拨给灾区社员口粮无息贷款 10 万元,拨给湘东区 9 万元,芦溪区 1 万元。全市发放各种救灾贷款 40 万元,支持生产自救。

乡镇企业贷款 农村人民公社化后,社办工业发展迅速。1959 年末社办企业贷款余额 60 余万元,到 1977 年末余额增加到 328.7 万元,为 1959 年的 5.4 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乡镇企业给予大力支持,1985 年贷款余额达 6879 万元,为 1977 年贷款余额的 21 倍,贷款发生额更相继扩大,1980~1985 年 6 年中对乡镇企业贷款累计 31668 万元,累计收回 24789 万元。

预购定金 国家为了对一部份重要的农副产品保证收购而允许发生的一种商业信用,由银行信贷承担其资金负担,由采购部门按照国务院批准计划向银行承借,然后通过

合同形式无息付给农民,再在当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款中扣回,扣回后由采购部门负责偿还银行,并支付借款利息。预购的品种只限于粮、棉、油,以后根据人民生活和外贸的需要,扩大到牲畜、茶叶、芝麻、黄麻、蚕虫、烟叶等。

萍乡农副产品商品量不大,1958 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开始发放预购定金,年末余额只有 4.1 万元。60 年代后期上升到 20 余万元,到 1985 年余额为 20 万元左右。

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信用合作社按照国家银行的金融政策,对社员和农村集体生产组织发放各种贷款。萍乡自 1951 年试办信用合作社。1953 年普遍建立,在边建社边开展存放业务中,及时解决社员生产、生活的急需,打击农村高利贷,占领农村信贷阵地。据 1954 年在麻山区三侯乡调查统计,该乡 1953 年发生借贷总额 21550 元。其中向私人借款占 66%,银行农贷占 34%。1954 年组建信用社,借贷关系发生显著变化。该乡上半年借贷总额为 2.38 万元。其中私人借贷占 2.6%,银行贷款占 16.38%,信用社贷款占 81.02%。

到 1955 年,全县建社 5 年来累计发放贷款 167.5 万元,年底贷款余额 29.83 万元。到 1963 年底余额达 125.08 万元。1965 年信用社配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四清”工作,结合进行农贷清理工作,应收的收,贷款余额为 106.9 万元,比 1963 年略有下降。在“文化大革命”10 年中贷款余额增加到 225.8 万元,比 1965 年增加 1.1 倍,贷款用途主要是支持“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1983 年全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 3639 万元,1985 年贷款余额增加到 3261 万元,比 1978 年的 328.1 万元净增 2932.9 万元,增长近 9 倍,主要是支持农业生产责任制和社队企业的发展以及农村商品经济的开发。

农贷清理与减免 建国后,全市农业贷款根据上级银行指示精神,经过 3 次减免。一是 1953 年灾区农贷产减免;二是 1961 年底以前的旧欠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豁免;三是

1978年底以前的农贷清理和核销。其中,1953年灾区农贷减免,全市本金和利息共计7.71万元,计13089户。1961年旧欠和贫农合作基金豁免,旧欠减免本利共计102.85万

元,计6553户。信用减免旧欠19.7万元,有3214户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计4.1万元,予以免收。1978年底以前的农贷,通过清理全市核销本利共计181.69万元。

第二节 工商信贷

民国36年(1947)9月萍乡县银行共放出城镇工商业贷款余额75774万元(法币)。民国38年8月放款38户,计光洋8.36万元,稻谷贷款51户,计2.69万斤。江西省裕民银行萍乡办事处附设芦溪仓库办理抵押贷款。民国31年贷款余额约合人民币8万元,而该办事处直接在萍乡县城内发放的工商业贷款,自民国32~34年3年间贷款余额累计为1801.4万元。民国34年放款余额1771万元。建国前工商贷款,一般以实物抵押,贷款管理规定不细,规模不大。

建国后工商贷款,国家对管理体制和办法均不断地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仅信贷管理体制,在执行过程中,经过统收统支、差额包干、指标管理、差额控制、实贷实存等5个管理体制过程。针对各个不同时期,国家对贷款方针、政策、种类、对象亦作了各种具体规定。

工业放款 建国以来,国营工业生产企业的流动资金,一直是实行定额管理。但其供应方式变化较多。建国之初,国营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主要由财政拨款。1952年国营工业进行清产核资,流动资金按其生产销售过程所需全部流动资金核定,财政拨款80%,20%由银行发放定额贷款解决,按财务轧差办法即企业财务收入与支出之差额,概由银行贷款。

建国前萍乡矿务局由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拨款。自1949年8月接管为国营企业后,银行密切配合支持恢复生产,做好拨款监理。到1951年,中央投资120万元(折合新币),其中70万元现金,50万元器材,银行贷给的周转资金,1951年25万元,1952年一季度

60万元,生产迅速上升,原煤由1949年3.3万多吨,猛增到1952年的53.7万吨。1953~1957年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5年中完成投资总额5161.31万元,银行在财政核定拨款外,对其生产周转资金的需要给予大量支持。仅1954年下拨定额资金50.43万元,银行又发放临时贷款7.24万元。

1958年工业企业全面核定定额流动资金,按财政拨款70%,银行垫铺30%。后又改为财政金额拨付定额资金。银行发放超定额资金。贷款定为定额、定超额、四项费用3种。1959年国营企业工业全部实行全额信贷,定额贷款实行存贷合一,活存透支。“大跃进”时期银行为钢铁、交通发放大量贷款。1960年全市工业贷款余额3875.4万元,比1957年的282.5万元增长12.7倍。1961年取消全额信贷,恢复定额,超定额,临时结算贷款。取消存贷合一,活存透支,建立超定额贷款送物资储备清单的制度。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要银行守计划、把口子,发挥经济杠杆作用,实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对各厂矿派出驻厂信贷员及信贷工作组。经过4年调查,到1965年全市工业贷款余额450.6万元,比1960年下降7.6%。

1966年进行“文化大革命”,原来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视为管、卡、压而被批判。党政实行一元化领导,资金管理松弛,放弃监督,驻厂矿信贷员制度亦同时撤销,到1976年工业贷款余额竟上升到5000.6万元,比1965年上升4550万元,增长10倍。1977年人民银

行总行颁发《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逐步实行根据企业经济合同发放贷款、分超定额、结算、大修理、物资供销等。1980年银行在工业信贷中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根据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贷款的发放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原则。全市市属29户企业，工业总产值38283万元，为上年同期36646万元的104.5%，全部流动资金为4101万元（其中自有1467万元，银行贷款2634万元），在上年的5户亏损企业中，已有2户扭亏为盈，共增利12万元，其余3户也比去年同期减少亏损金额79万元。

1983年再度实行全额信贷和国拨流动资金，仍然给企业实行有偿使用，收取占用费的决定，银行贷款定为超定额贷款，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全市工业企业到1985年底，计有省属企业5个，市属企业30个，集体企业471个，年底放款余额16600万元，比1980年的6107万元净增10493万元。

商业放款 建国后，首先是抓经济恢复，关键是优先发展国营经济，支持国营商业的发展，同时积极扶持私营工商业恢复生产经营，帮助其渡过难关。贷款主要是根据“先工后商，统筹兼顾”，针对不同时期，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区别对待。萍乡当时主要为国营商业充实商品库存，低价抛售，稳定市场。花纱、贸易、盐业、专卖、百货等专业公司，在资金管理上是大回笼制，物资由上级调拨，销货款当日送存银行，汇贸易金库交总公司回笼贷款。1951年8月开展私人业务，有选择地支持扩大商品销售，平抑物价。贷款着重于土特产输出，日用工业品输入。更注意到全县23个集镇，57个墟场，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市场。贷款一般是逐笔申请逐笔核贷。贷款期限1~3个月，最长6个月。贷款采取质抵、出口押汇、信用3种，主要是质押。

1952年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

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银行根据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贷款的扩大和收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贯彻“以私养私”的方针。“五反”结束，银行对私放款即按守法、基本守法、违法3类区别对待，对违法的不予贷款。县城有工商业1340户（商业887户，工业453户），自有资金44.48万元，经银行贷款20.75万元。支持输出烟煤26.5万吨，焦炭1.5万吨，柴煤20万吨，大号电瓷240万个，日用瓷3.88担，鞭炮4万箱，土布1万尺，大表纸8.4万担，木材8千立方米。同时还输入布匹、百货、油米、五金等，到7月底贸易总额达57.21万元。

1953年实行轧差的资金管理辦法，银行按照企业核定的财务计划收支差额作为掌握贷款的依据，年底商业放款余额86.9万元。

1954年由于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商业纳入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银行为适应生产关系改变后的形势，改变和取消了过去一些限制措施。对于合营工商业也采取积极支持的放款方针。以后由于公私合营，企业基本上属于社会主义性质。并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经营管理，银行对公私合营企业基本上视同国营企业进行放款。1958年全面进入国营商业（包括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从此信贷工作也就完成了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的历史任务。

1955年人民银行总行规定取消财务轧差贷款办法，在国营商业系统实行《国营商业短期放款暂行规定》。按照资金不同用途，分为计划商品储备放款、进贷预付放款、超计划放款、结算放款、大修理放款。这个贷款办法，使银行贷款与企业物资进销存紧密结合，贯彻了信贷原则，又能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在供销系统推行基层供销社采购农副产品放款暂行规定，在粮食系统推行粮食放款办法。

为适应商品流转需要，1957年商业放款改为按经营性质和不同商品分别对待。主要

是3种贷款: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采购和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1958年“大跃进”,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存贷合一”的贷款办法,在统购包销的产品经济体制下,商业部门提出“生产多少、收购多少”。银行就配合“收购多少物资,供应多少资金”,造成贷款剧增。到1960年放款余额达1794.1万元,比1957年底增加1095.9万元,增长105倍以上。

1966年进行“文化大革命”,大部份职工“停产闹革命”,信贷的职能又被削弱,投放控制不严,企业资金占用增加,商业部门问题越来越多,粮食放款也大幅度增加,到1976年底放款余额为4801.7万元,比1965年的1723.3万元增长1.7倍。

1979年实行以销定贷,存贷分户管理。按销售资金周转率核定贷款额度,从而达到加速资金周转的目的。1980年后市场商品流通领域出现多层次、多渠道、多成份的新的经济形势,个体工商户不断增加。1985年全市有个体工商户8513户,从业人员13749人,银行发放的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185万元。

外贸贷款 1974年,萍乡银行开始发放外贸贷款,仅限于组织鞭炮焰花、电瓷畜产品的出口,数额不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出口商品种类,数量逐年扩大,银行贷款随之上升。出口商品由1974年的4个类别19个品种,发展到1985年11个类别56个品种。银行贷款也由1974年余额177.5万元,上升到1985年余额547万元。1980年的最高期达1097万元,12年来发放贷款余额累计7285.3万元。

技术改造贷款 1979年开始在集体工业机械化工系统中试办中短期设备贷款,计两个项目,贷款34.4万元。1980年逐步展开,到1985年已在国营企业、集体工业共13个系统中与38个企业,计59个项目(其中国营及专项26个),集体工业28个,能源5个),发放贷款203笔,金额3001.26万元。1985年贷款余额1334.89万元。在59个贷款项目中

有36个已投产,有10个已还清贷款。从贷款投产项目新增加经济效果来看,产值7373.4万元,利润441.4万元,税金237.9万元。

1950~1985年萍乡工商贷款余额统计

单位:万元

年份	合 计	其 中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1950	7.1	1.7	5.4
1951	43.3	43.3	
1952	39.7	26.0	13.7
1953	87.3	0.4	86.9
1954	254.8	7.5	247.3
1955	645.8	54.2	591.6
1956	1054.4	237.8	816.6
1957	980.7	282.5	698.2
1958	2288.8	1153.5	1135.3
1959	5022.3	2763.7	2258.6
1960	5669.5	3875.4	1794.1
1961	4208.6	2145.9	2062.7
1962	4067.2	1740.5	2326.7
1963	2764.7	1291.6	1473.1
1964	2098.4	712.2	1386.2
1965	2174.1	450.6	1723.5
1966	2229.7	494.9	1734.8
1967	2554.4	891.3	1663.1
1968	3382.3	1421.0	1961.3
1969	4353.1	1603.1	2750.0
1970	6461.0	2960.6	3500.4
1971	7808.4	3768.1	4040.3
1972	7254.1	3408.5	3845.6
1973	7937.1	3595.4	4341.7
1974	8664.3	4439.7	4224.6
1975	9079.3	4690.0	7389.3

年份	合 计	其 中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1976	9802.3	5000.6	4801.7
1977	11207.0	4985.8	6221.2
1978	12799.3	5428.6	7370.7
1979	13779.3	5353.5	8425.8
1980	15250.0	6107.0	9143.0

年份	合 计	其 中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1981	16911.0	7272.0	9639.0
1982	17494.0	7486.0	10008.0
1983	18446.0	7892.0	10554.0
1984	24800.0	12465.0	12335.0
1985	31632.0	16660.0	14972.0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1953年,交通银行萍乡县支行开始对县内进行短期拨款。1954起,按当年施工的工作量、材料总值、计划施工期、材料平均储备天数,分建设单位预付备料款。1962年预付备料款改为分项拨付,持续到“文化大革命”后期。1973年将原来按施工两期、3个月上下的界限预付备料款,改为按工作量计算。10万元以上的按工作量25%拨付,10万元以内的按工作量的50%拨付,累计拨款可达工作量的95%。竣工验收后,结清5%尾数。1978年起,基本建设资金投放管理办法,主要是通过编审年度分季用款计划,确定下达基建贷款指标,检查、监督贷款使用的全过程,防止发生违纪使用贷款的现象。1980年以后,为加强工程价款结算,合理投放建设资金,实行半月预支,按月或竣工结算。施工期在6个月以内,或建筑安装工程量在30万元以下的项

目,采取分期预支,施工后一次结算的办法。从1985年开始,基建项目采取招标、投标、承包的办法,贷款规定相应修改,实行分次付款,一次结算。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项目,完成基础工程付款25%,完成主体工程付款50%,完成装饰工程付款20%,尾款于竣工验收后结清。当年不能竣工的单项工程,于年终按竣工进度付款,办理年终结算。

1985年,基建拨款与贷款有措施性贷款、基本性贷款、商品房贷款等。基建资金来源有财政拨款和自筹两条渠道。从1980年起,对有偿还能力的企事业单位逐步改拨款为贷款。1984年试办商品房贷款业务。1985年建设银行贷款291户,金额5677.8万元。1984~1985年共开发6个住宅区工程,征购土地57.4亩,投资1850万元,建商品住房8.2万平方米。

第四节 民间借款

清末民国时期素有民间借贷。城市富商,农村财主,给急需者贷款、借物,俗称放帐。债主收取利息比钱庄高,特别是民国后期,贷款利息高达30%,借物利息高达200%。因利息高,故称“高利贷”。高利贷者一般都是乘人之

危,在农村青黄不接,或遭天灾人祸,穷人无法过年过节,饥民没法度日,小商小贩急需本钱之时,进行高利放贷。高利贷并非任何人可以借到,借款人须有不动产(房、田、土、山、林等)作抵押。否则,须得找保人出面担保,方可

借贷。无力偿还者将不动产抵债,或者担保人代还。老关乡行塘村文某因借款10元无法归还,两年后,竟将两亩水田抵债。

民国26年(1937)以前,农村年息在10%左右,此后15%。民国31年后,改年息为月息,利息率在5~10%,有的按比期计息(每5天为一比)。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战乱频繁,经济崩溃,货币贬值,通货膨胀加剧,高利贷剥削更为残酷。贷款月息高达30~100%,借物利息高达100~200%。湘东黄花桥狮子塘吴某,每年在青黄不接时,借谷给饥民,借期1个月,借1担还两担。民国35年春荒之时,老关乡财主张某乘贫民从江西莲花、安福,湖南茶陵、攸县挑米营生无本钱之机,每借10元,付米15斤为利息,限期5天,超期加息。挑夫爬山越岭3~4天,运米100来斤,除本钱、利息及途中伙食外,剩下不到30斤。

民国36年(1947)腊市乡流行剃脑息,月息高达30%,借款100元,先扣除息30元,借据100元,实付70元,1个月后仍还100

元。

借贷形式主要有4种:一是借钱还钱,定期收息,借100元,还120元,其中利息20元。二是借物还物,到期收利物,借谷1担,还谷1担3斗,俗称借秋谷。宣风、东源等地盛行借油还油,借100斤油,利息一般4~5斤,多则十几斤。三是借钱还物,高价折钱,低价还物,另收利物。上半年按高价谷钱借出,下半年按低价谷计算还谷,有时上半年借的钱只能买1斗米,下半年可买1担谷。四是借物还钱,高价折物,低价还钱,另收利息,按高价计算借去物,低价计算还钱。上半年借1斗谷,下半年要还两斗、3斗谷的钱,甚至1担米的钱。其次还有以钱或谷进行邀会、标会,以钱称钱会,以谷称谷会。因带有互助性,利息较低。

解放后,人民政府取缔高利贷,高利贷者始则不敢公开逼债,继则降低利率,农村普遍成立信用合作社后,高利贷失去市场

第四章 存款

第一节 单位存款

民国时期始有银行存款,但数额不大。民国32~34年的3年中(1943~1945)江西裕民银行萍乡办事处存款余额分别为24.89万元,86.3万元,6130.33万元(法币)。民国36年萍乡县银行吸收各项存款18610万元(法币),其中定期存款3845万元,活期存款11533万元。

建国初期,国营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百货公司,因下拨资金任务较大,银行即采取存不计息、汇不收费办法。也曾采用短期或低利存款。1950年执行政务院颁布的《现金管

理的决定》,规定各单位现金必须一律存入中国人民银行。到1951年底市内现金管理单位290个,开户326户,公存余额103.57万元(新币)。对私营企业较大商店订立存款业务合同,年底共订有合同户395户,私营存款余额8.55万元,国营工商业存款67.45万元。1952年起,存款呈逐年上升,但幅度不大。1956年存款余额196.4万元。比1951年增加125.4万元。国民经济经过三年调整,存款形成制度化、法定化。1965年余额达608.7万元。1980年后,相继实行存款挂钩和实存实

贷后,银行存款增加,信贷规模扩大。到1985年底,全市银行各项存款总额高达12200万元(不含信贷基金和储蓄)。

1949~1985年萍乡银行存款统计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合计	其 中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农村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1949	1.4	1.4	—	—	—
1950	41.2	31.0	5.5	—	4.7
1951	115.3	71.0	27.6	—	16.7
1952	94.1	5.5	60.5	—	28.0
1953	137.5	50.3	58.7	—	28.5
1954	297.9	108.9	75.9	35.7	77.4
1955	275.7	98.5	71.4	44.4	61.4
1956	536.7	196.4	231.8	13.1	95.4
1957	418.8	151.9	97.2	45.9	123.8
1958	813.9	249.9	253.4	29.4	281.2
1959	1532.5	310.7	455.8	441.5	324.5
1960	1849.5	308.2	550.2	555.0	436.1
1961	2190.6	618.1	527.4	782.6	262.5
1962	2076.3	1391.8	300.5	234.7	149.3
1963	1108.4	494.7	246.1	173.2	194.4
1964	1193.4	492.2	277.7	154.1	209.4
1965	1543.7	658.2	363.4	227.6	294.5
1966	1691.3	755.0	337.2	246.9	352.2
1967	1799.6	884.4	421.3	176.5	317.4
1968	1945.2	696.4	588.0	345.1	315.7
1969	2430.6	748.9	794.0	577.4	310.3
1970	4697.3	885.0	2927.2	550.9	334.2
1971	3660.0	717.4	2115.4	419.9	407.3
1972	2438.9	566.5	990.5	396.1	485.8
1973	2807.6	1001.2	560.2	679.5	566.7
1974	3245.8	1051.4	714.8	813.5	666.1
1975	3780.4	1479.3	649.2	930.8	721.1
1976	3536.8	1228.2	609.6	854.7	844.3